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了解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后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海英_____ 周洁敏_____ 白 明_____